

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24 号提案办理自评表



主办（自评）单位：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案 号	办 理 工 作	分 值	得 分	总 分
	提案的主办单位办理工作制度健全，在办理过程中能主动联系会办单位。	10 分	10 分	97 分
	提案的主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，通过调研、座谈、走访、网络、电话等方式，积极与提案者沟通协商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工作措施有亮点，成效明显。	25 分	22 分	
	主办单位态度诚恳，答复文稿以正式文件答复，格式规范、无差错，文字精炼，表述准确。提案答复文稿附有提案清单，能对照提案建议清单，逐条填报办理清单。	30 分	30 分	
	办理工作讲求质量，注重实效。所提问题主办单位有条件解决的，能集中力量尽快解决；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，订出计划，创造条件，逐步解决；所提问题不予采纳的，如实向提案者说明情况。	20 分	20 分	
	按规定时限完成办理和答复，并将答复件送达提案者。	15 分	15 分	

说明：此表由各提案主办单位负责填写，务必实事求是，如有必要，可附有关情况说明。